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2

2017 年 12 月 7 日大会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72/446)通过]

72/77.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8 号、2004 年 10 月 20 日第 59/2 号、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10 和 61/111 号、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01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7 号、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97 号、2011 年 4 月 7 日第 65/271 号、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71 号、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113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0 号、2013 年 12 月 11 日第 68/74 和 68/75 号、2014 年 12 月 5 日第 69/85 号、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82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0 号决议和 2016 年 12 月 9 日第 71/90 号决议，

强调使人类得以探索宇宙的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方面的发展已取得的巨大进步，以及在空间探索活动方面取得的卓越成就，包括加深对行星系及太阳和地球本身的认识，还强调在利用空间科学技术造福全人类和制定规范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方面取得的巨大进步，

确认在此方面，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协助下，为促进空间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独特的全球平台，

深信推动和扩大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属于全人类的外层空间并继续努力使所有会员国都从中受益符合人类共同利益，深信在该领域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联合国应继续作为这种合作的协调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对于制订国际法规则的重要性，包括国际空间法有关规范及其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中的重要作用，重申必须尽可



能广泛加入各项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以应对不断出现的新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可能性，并铭记《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四条的重要性，¹

确认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作出积极贡献，以期推动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深为关切空间环境的脆弱性和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所面临的挑战，尤其是空间碎片的撞击，这是一个事关所有国家的问题，

注意到在和平空间探索和应用方面的发展以及在各种国家空间项目和合作空间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指出进一步建立法律框架以加强外空方面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深信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包括卫星通信、地球观测系统和卫星导航技术，为切实可行地长期解决可持续发展问题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工具，可更有效地帮助努力促进世界所有国家和区域的发展，为此强调指出，有必要利用空间技术的惠益以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严重关切灾害造成毁灭性影响，³ 希望所有国家均能更多地获得和利用天基服务和地理空间信息，促进灾害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并加强这方面的机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期加强灾害管理和应急方面的全球一级国际协调与合作，

坚信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在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灾害管理、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理以及海洋和气候监测等领域的应用，有助于实现联合国讨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特别是消除贫穷所涉各方面问题的各次全球会议的目标，

深为关切传染病，包括埃博拉病毒疾病对人类生命、社会和发展的严重破坏性影响，敦促国际社会加强天基解决方案，特别是远程流行病学，在流行病监测、防备和应对活动方面的作用，

回顾指出，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确认空间科学技术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可发挥重大作用，⁴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⁵

1.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工作报告，⁵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² 第 70/1 号决议。

³ “灾害”一词是指自然或技术灾害。

⁴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第 274 段。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2/20)。

2. **同意**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其六十届会议建议的实质性项目，⁶ 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

3. **注意到**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继续开展大会第 71/90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工作；⁷

4. **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审议实质性项目并重新召集工作组，⁸ 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

5. **敦促**尚未成为外层空间利用问题国际条约缔约国的会员国⁹ 考虑依其国内法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并将这些条约纳入本国立法；

6.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制订并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的空间法大纲可以鼓励会员国与相关实体合作开展进一步研究，以支持空间法和空间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

7. **表示注意到**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最后确定的审查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机制工作组依照多年期工作计划开展工作的报告，¹⁰ 指出该报告为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和新兴空间国家酌情推进共同事业提供了重要的信息来源和有益指导，

8. **注意到**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继续开展大会第 71/90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工作；¹¹

9. **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审议实质性项目并重新召集工作组，¹² 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

10. **重申**必须分享关于发现、监测和物理定性可能造成危害的近地天体的信息，以确保所有国家，尤其是在预测和减缓近地天体撞击影响方面能力有限的发展中国家认识到潜在威胁，强调需要开展能力建设，以期在发生近地天体撞击事件时能有效地紧急应对和管理灾害；并满意地注意到，为落实对近地天体撞击威胁作出国际反应的倡议，设立了国际小行星预警网络和航天飞行规划咨询组，在

⁶ 同上，第 349 段。

⁷ 同上，第二.C 章；[A/AC.105/1122](#)。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2/20](#))，第 244 至 246 段。

⁹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空的物体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72 卷，第 9574 号)；《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61 卷，第 13810 号)；《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23 卷，第 15020 号)；《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63 卷，第 23002 号)。

¹⁰ [A/AC.105/C.2/112](#)。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2/20](#))，第二章 B 节；[A/AC.105/1138](#)。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2/20](#))，第 164 和 165 段。

作为航天飞行规划咨询组常设秘书处的外空厅支持下加强国际合作，减小近地天体构成的潜在威胁；¹³

11.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已经通过国内机制，并按照空间碎片问题机构间协调委员会《减少空间碎片准则》和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减少空间碎片准则》，¹⁴ 自愿采取减少空间碎片措施；邀请其他会员国通过相关国内机制实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减少空间碎片准则》；

12. **认为**会员国必须更加关注空间物体、特别是核动力源物体与空间碎片逐渐日益可能碰撞的问题及空间碎片所涉其他方面问题，呼吁各国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开发更完善技术来监测空间碎片，汇编和传播关于空间碎片的数据，并认为应尽可能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资料，还同意需要通过国际合作推广适当且负担得起的战略，以尽量减少空间碎片对未来航天飞行的影响；

13. **敦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作出积极贡献，以此作为推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14. **请**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如何保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并同意委员会应继续从更广的视角审议有助于确保安全而有责任地开展空间活动的空间安全保障及相关事项，包括如何为此目的促进国际、区域和区域间合作；

15. **强调**外空厅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在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推动经济、社会和科学发展，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谋福利；

16. **满意地注意到**外空厅 2017 年实施工作方案，在为和平目的开展空间活动及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利用和应用空间科学技术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包括为建设能力举行讲习班和专题讨论会，以及应发展中国家要求协助它们制订符合国际空间法的国家空间政策和立法，并拟定为加强空间活动的机构能力而采取的行动；

17. **请**外空厅在委员会及其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8 年举行的各自届会上继续评估委员会能力建设活动现况；

18. **确认**根据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为参加这些活动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独特好处；¹⁵

19.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下开展的活动，确认该平台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取得重大成就、向天基信息平台框架内 40 个会员国提供了咨询支持¹⁶ 及其区域支助办事处网络所作宝贵贡献，并

¹³ 见 A/AC.105/1138，第 205 至 210 段。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附件。

¹⁵ 见 A/AC.105/1138，第二节。

¹⁶ 第 61/110 号决议。

鼓励会员国自愿向该方案提供必要的额外资源，以满足日益增多的对成功和及时提供支持的需求；

20. **重申**《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⁷ 的重要性，其中认识到天基技术和地球观测对灾害管理和应急反应的价值；满意地注意到，外空厅及其天基信息平台努力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国家和地方对天基技术及相关服务的利用，推动执行《仙台框架》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1. **满意地注意到**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在作为该国际委员会执行秘书处的外空事务厅支持下在实现全球和区域天基定位、导航和定时系统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方面，以及在推广使用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和将其纳入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方面不断取得进展，并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委员会将于 2017 年 12 月 2 至 7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第十二次会议；

22. **赞赏地注意到**附属于联合国的各个区域空间科学技术教育中心，即分别设在摩洛哥和尼日利亚的法语和英语非洲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设在中国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设在印度的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技教育中心、分设在巴西和墨西哥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空间科技教育中心以及设在约旦的西亚空间科技教育中心，于 2017 年继续落实各自的教育方案，鼓励各个区域中心继续推动妇女更多参与这些教育方案，并同意各个区域中心应继续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活动报告；

23. **强调**空间活动领域的区域内和区域间合作对于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协助会员国发展空间能力以及推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为此请相关区域组织及其专家组提供必要援助，以便各国落实区域会议的各项建议，并在这方面指出妇女平等参与所有科技领域的重要性；

24. **确认**在这方面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和欧洲航天局等组织、各类会议和其他机制，例如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美洲空间会议，在加强会员国间区域和国际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

25. **欢迎**非洲联盟大会于 2016 年 1 月 30 和 3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二十六届常会通过《非洲空间政策和战略》，指出这一成就是朝着在《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框架内实现非洲外层空间方案迈出的第一步；

26. **强调**有必要增进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所产生的惠益，推动空间活动的有序增长，使其有利于所有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包括加强区域和国家一级的可持续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及建设减轻灾害影响的抗灾能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27. **重申**应在联合国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及有关领域的各个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上促进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所产生的惠益，确认在制定和实施政策和行动方案时，包括在努力实现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目标以及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应宣传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对于全球、区域、国家和地区可持续发展进程的至关重要性；

¹⁷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28. **鼓励**在外空厅的参与下，会员国为此推动这些会议、首脑会议和进程考虑空间科学技术应用和天基地理空间数据使用问题的实际意义；

29. **鼓励**外空厅积极参加这些会议、首脑会议和进程及其他活动，酌情支持这些目标，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举办讲座及参加学术和研究活动，以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

30. **敦促**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外空活动会议)在外空厅领导下继续研究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如何推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酌情参与联合国空间会议的协调工作；

31. **鼓励**外空厅酌情并结合外层空间活动的长期可持续性，继续开展与空间安全保障以及外层空间活动中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有关的能力建设和外联活动；

32. **又鼓励**外空厅继续探索现有途径和新机会，增强其满足日益增长的支持需求的能力，以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使用及应用空间科学技术的能力，并向委员会通报这些努力；

33. **同意**外空厅应与工业和私营部门实体加强协作，促进它们为外空厅的总体工作提供支持并作出贡献；¹⁸

34.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机构和机构及工业和私营部门实体和个人向支助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案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外空厅努力争取更多资源，推动充分执行其工作方案，包括酌情为特别项目提供资金，否则协助外空厅开展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

35. **决定**巴林、丹麦和挪威为委员会成员；

36. **核可**委员会关于给予欧洲空间科学委员会-欧洲科学基金会和大学空间工程联盟-全球常驻观察员地位的决定；¹⁹

37. **鼓励**各区域组推动属于本区域组的委员会成员国积极参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2017 年 12 月 7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72/20)，第 326 段。

¹⁹ 同上，第 345 和 347 段。